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 經營範圍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保險兼業代理；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股票期權做市；黃金現貨合約自營。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投資和其他另類投資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業務。

### 股份

####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股份的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的日期；
-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股票的編號；
-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 股東和股東大會

###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做出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
    -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特別決議；
    - (8) 已呈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9)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報表。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或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公司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後及時通知公司：

-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措施或被強制執行其他措施；
-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
- 變更實際控制人；
- 變更名稱；
- 發生合併、分立；
-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自上述第一、二、三、五、六、八種情形發生的當日、自上述第四、七種情形發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進行公告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會建立對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的，應立即申請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凡不能對所侵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以現金、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清償的，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償還侵佔資產。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上市規則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大會的召集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董事會拒絕召開的，獨立董事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公司債券；
-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形式、解散及清算；
-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

- 股權激勵計劃；
-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公司改組方案會造成不同類別股東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第四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 董事和董事會

####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不得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侵佔公司資產；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益，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此之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財務管理或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合規管理基本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調整董事會規模、人員組成等；
-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審議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定期提交的合規報告，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 確保合規負責人獨立性，保障合規負責人獨立與董事會溝通，保障合規負責人與監管機構之間的報告路徑暢通；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十二項中的「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並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日之前。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就討論事項決議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

###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
-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公司章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合規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合規總監

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公司設合規總監一名，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

合規總監人選由公司總經理提名，由公司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符合法規和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條件，公司聘任和解聘合規總監的程序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

合規總監履行以下職責：

-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按要求對公司報送證券監管機構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在該申請材料或報告上簽署明確意見；
- 採取有效措施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並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規定進行定期、不定期的合規檢查；
- 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和信息隔離牆制度；
- 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
- 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擬訂並定期報送合規報告；
-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總經理報告，同時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地方分局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
- 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時，及時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
- 保持與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聯繫溝通，主動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工作；
- 及時處理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
- 認為法律、法規的規定不明確，難以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作出準確判斷的，可以向證券監管機構或者自律組織諮詢；
- 有權參加或列席與其履行職責有關的會議，調閱有關文件、資料，要求公司有關人員對有關事項作出說明；
- 認為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聘請外部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工作；
- 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保障合規總監的獨立性，保障合規總監能夠充分行使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

## 監事和監事會

### 監事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不得兼任公司監事。

公司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員選舉產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六名為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三名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檢查公司的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股東大會決議或者引發重大合規風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和客戶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會上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要求公司合規負責人和合規部門協助；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監督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監督董事會的決策及決策流程是否合規及被認定的合規薄弱環節是否得到及時整改；監督公司合規管理制度的實施；每年至少一次組織評估公司管理合規風險的有效性；
-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外，監事會會議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

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監事會臨時會議亦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會議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會議以合理方式召開並科學決策。

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

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年；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五年；
-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三年；
- 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三年；
-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兩年；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善意行為對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獲賦予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條款，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或將發生的費用；
-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

內公佈中期業績，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其他專項準備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其他專項準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其他專項準備金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的部分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應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不低於《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

股東大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其他專項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或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利潤分配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累計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要求；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和確保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擴張與業務發展、業績增長相適應，採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決策程序為：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和預案，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獲得合理投資回報的權利。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為：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方案和股東回報規劃的，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交嚴謹的論證和詳細的情況說明，獨立董事應發表專項意見。調整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表

決。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發出股東大會催告通知，調整方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利單，但公司應在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利，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收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
-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 通知與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以專人送出；
-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或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第三種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但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有上述第一、三、六種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十五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二種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及相關文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解散。

公司因上述第四種情形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五種情形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 **爭議的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

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